

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5年姜堰区中央农业防灾救灾第三批（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治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40%稻瘟•三环唑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93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33.8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兴市晟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